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公告受理廠商檢舉單位多登載其他非受理單位之資訊。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0 號函	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之檢舉受理單位計有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如受理檢舉單位誤載，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更新。
2.	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登載詳如契約書、招標文件等內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應依個案詳細填載預估履約期限，勿登載「詳投標須知(或契約)規定」。
3.	招標公告不採行協商程序，惟招標文件卻訂定保留與廠商協商之權利；招標公告「價格是否納入評選」登載「否」，惟招標文件卻將價格納入評選項目。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對於是否採行協商程序應有一致性。
4.	招標公告之「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採購契約範本」登載「是」，惟實際所使用之契約範本為本府教育處版本或非主管機關契約範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機關訂定採購契約，以採用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如不採用主管機關之範本，應將採用之版本登載於招標公告中。
5.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訂有廠商信用證明，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款，屬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誤登載為「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中如有審查信用證明文件，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應登載「是」，且須載明「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6.	投標廠商之信用證明應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卻誤登載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7.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將「電子領標憑據」、「服務建議書份數」列為合格不合格之項目。	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	工程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8.	投標須知中有關法務部調查局電話誤植為 02-2918888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電話正確應為 02-29177777，傳真電話應為 02-29188888。
9.	採購機關非屬洽辦機關，卻於投標須知中洽辦機關填載招標機關。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投標須知有關依採購法第 40 點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及地址誤填載為代辦機關資訊。
10.	採購機關非屬受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卻於招標文件中有所填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機關非受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卻於招標文件中有關依採購法第 4 條受補助辦理採購者有所填載。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11.	投標須知中有關投標文件有效期限、廠商投標文件送達地點漏未填寫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招標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12.	午餐食材採購案，招標文件有關本採購之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部分為：學生午餐食材。」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午餐食材採購案，主要部分訂定午餐食材，定義過廣，尚包含廠商原料是否由得標廠商所提供。有關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將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
13.	有關採購標的性質未包括維護修理，惟投標須知卻誤勾選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規定。	「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載明：「結構物保固期限 3 年，保固維修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惟檢視其採購標的並未包括維護修理，且按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維修服務係指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契約並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其與保固有別。
14.	投標須知有關廠商標價條件有誤載或未詳實填列情況(如：工程之採購誤載送達招機關總務處、勞務採購填寫詳如招標規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廠商之標價條件係指應完成之事項(按：可含地點、方式)。如：財物採購可敘明送達指定地點；工程採購可載明於指定地點完工；勞務採購則視個案性質填列。
15.	投標須知有關全份招標文件內容未依個案性質將廠商切結書納入全份招標文件中，如：工程採購案卻將廠商切結書 2 納入全份招標文件。	101 年 0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 函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又廠商切結書 2 僅適用於技術服務採購，工程採購毋須將切結書 2 納入全份招標文件中。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16.	契約明訂無物價指數調整，招標文件卻檢附「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契約文件已明訂無物價指數調整，無須再於招標文件檢附「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17.	相關採購文件(如：招標規範、契約圖說、契約、保固切結書等)標示廠商「不得異議」或「以機關(監造單位)解釋為準」等內容。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機關應避免於採購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以機關解釋為準」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及保障廠商異議、申訴之權利。
18.	招標文件規定「若工程項目之數量差異超過 10%，投標廠商應於開標時說明清楚憑辦，否則得標後不可歸責主辦機關，並不可申請加帳。」或「凡工程慣例，雖圖面或標單未註明，承包商應照做，並不得要求加價，如有爭議，以監造建築師之解釋為依據」…等字句。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工程之進行，需要機關、監造及廠商三方合力完成。機關應避免於採購文件記載左列文字，不當限縮廠商權益。
19.	有關契約第 11 條第 5 項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漏未敘明。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有關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本府訂有「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建議辦理工程採購，將該份文件納入招標文件中並於契約載明。
20.	工程採購案之相關試驗費用未採量化方式編列，以 1 式編列或者職業安全衛生費用以 1 式編列，未採量化編列。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第 7 點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機關應要求設計單位將抽驗費用單獨納入工程預算總表，並於工程預算明細表詳列各檢驗項目、數量、單價及其總價，如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有編列錯誤或以一式編列者，應予退回重編。」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二、開標階段			
1.	流標紀錄未見監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	未見開標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3.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或有多記載其他事項。如：投標須知規定採不分段開標，然開標紀錄漏未記載投標廠商標價。或開標紀錄中卻有記載決標原則或有得標廠商蓋章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投標廠商名稱。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五、開標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
4.	未於開標前落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非拒絕往來戶」或未將非拒絕往來戶查詢資料留存致稽核時未能提	98 年 0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開標前應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及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若查明有上開情事，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列入不合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供相關資料。		格廠商。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三、底價訂定			
1.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日期，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	底價核定單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再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同法第 53 條	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狀況，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始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限制性招標底價核定單未有廠商報價欄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四、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1.	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或七十，未依執行情序附註一規定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當發現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或七十，應檢討底價有無偏高。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2.	開標日與決標日於不同天辦理，未於議價決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6 款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機關開標日與決標日於不同天辦理，未於決標前再次確認廠商是否被刊登拒絕往來廠商。
3.	有關決標結果漏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僅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決標結果，或決標結果之書面通知未依據施行細則第 85 條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	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得標廠商名稱。 四、決標金額。 五、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4.	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逾期傳輸至主管機關網站。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施行細則第 84 條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同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上開規定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決標日起三十日。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案件，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5.	決標紀錄與決標公告之登載不一致。如：機關未有政風單位，卻於決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決標後，應依採購法第 61 條刊登決標公告或依採購法第 62 條傳送定期彙送資料，應注意決標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標公告之「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登載「是，實地監辦」等情形。		公告、定期彙送資訊之正確性。
6.	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惟未見相關核准之簽辦文件。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五、履約階段及驗收、付款階段			
1.	契約變更之簽辦文件未載明所依據之法源依據，致該次契約變更是否具合理性恐有疑義。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辦理契約變更時，應載明所採用之法源依據及所依據之契約條款等。
2.	辦理契約變更，其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未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所登載之決標公告，該決標金額有誤載情形。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契約變更辦理追加減及議價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及工程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議價作業及登錄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並製作契約變更協議書。
3.	契約價金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未就增減比率調整，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6 條	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增減之。
4.	未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5.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6.	驗收日期距完成履約日期逾 30 日以上，須行檢討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及契約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	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應依採購法第 7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規定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權益。
7.	驗收紀錄未依採購法規定內容填寫或未載明驗收項目、內容、尺寸、數量等具體抽查驗內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三、廠商名稱。 四、履約期限。 五、完成履約日期。 六、驗收日期。 七、驗收結果。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九、其他必要事項。
8.	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確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確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簽辦文件未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勾選後即認定評選委員會成立，未將徵詢委員意願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或開標前成立。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後願意擔任委員之名單簽奉核准。		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3.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未於成立時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評選結束後始於招標公告傳輸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或開標前成立。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4.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不符合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5.	評選會議與開標同一日召開，未給予工作小組、評選委員充足時間審閱廠商服務建議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5 條	評選委員會委員審查服務建議書及工作小組作成初審意見均需作業時間，如機關作業時間過於倉促，恐流於形式而未能符合評選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評選之規範目的。
6.	於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時，未獲得該委員之書面同意即將該名委員納入評選委員會中，恐衍生評選爭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項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7.	未製作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的製作與規定不符，如：漏未敘明「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乏有工作小組人員之姓名、職稱及專長等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 一、採購案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異性。
8.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9.	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均未填寫，例如：「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及「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3 項	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10.	「評選總表」填載有缺漏情形，如：未依規定記錄廠商名稱、標價、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出缺席等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 一、採購案。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之總評選結果。
11.	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記載未臻完備，如：未記載會議次別、出席人員僅記載如簽到簿。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採購案名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列席人員姓名。 八、記錄人員姓名。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12.	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評選會議紀錄未見全體委員之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本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13.	機關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有關適用最有利標，經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後評定最有利標廠商，並簽奉核准後，辦理決標程序，無須洽該廠商議價。
14.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之案件，機關於投標須知、評選作業規定、評選總表或會議記錄、開標或決標紀錄、簽辦文件…等，誤用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優勝廠商、符合需要廠商、最有利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方式者，應成立「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